



丛书总主编
刘东根

法律帮助



一点通

侵权赔偿

徐晓三 许亚宝 编著

- ★ 以案说法 · 分解到位
- ★ 面临的问题 · 轻松应对
- ★ 贴近生活 · 实用相助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PCTIM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丛书总主编
刘东根

法律帮助



侵权赔偿

徐晓三 许亚宝 编著

- ★ 以案说法·分解到位
- ★ 面临的问题·轻松应对
- ★ 贴近生活·实用相助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赔偿/刘东根, 徐晓三, 许亚宝编著. —合肥: 黄山书社, 2010. 10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978 - 7 - 5461 - 1203 - 9

I. ①侵… II. ①刘… ②徐… ③许… III. ①侵权行为 - 赔偿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2628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侵权赔偿

总主编 刘东根 编著 徐晓三 许亚宝

出 版 人: 左克诚

责任编辑: 胡俊生

责任印刷: 李 磊

策 划: 胡俊生 刘国宁

特约编辑: 韦 明

装帧设计: 大 铭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 (<http://www.hsbook.cn>)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邮政编码: 23007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制: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 010 - 61529480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7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61 - 1203 - 9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生活中的法律纠纷让人头疼，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解决，都离不开基本的法律知识。即使有时可以借助律师或者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但是说来说去，还是没有自己弄通它们来得迅捷方便。如果生活中没有纠纷或者少有纠纷，那才是和谐的，更是少了一件麻烦事。这就要防患于未然，就要懂法，而不是去做法盲。

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旨在普及法律知识，替百姓解惑，为百姓维权，帮助百姓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丛书力求通俗易懂，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解释了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辅之以针对性强的实际案例及专业而通俗的案例评析和维权技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丛书在每个问答之后都配有简明扼要的“一点通”，帮助广大读者正确选择适用法律，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最终顺利解决各种法律问题。

本套丛书拟出版近 50 个品种，覆盖普通百姓日常生活、工作的方方面面。与同类图书相比，它具有以下特点：

(1) 通俗易懂。本套丛书通篇采用问答的形式，简明扼要，一看就懂。先是对问题作简要解释，再精选生活中的实际案例进行评析，然后通过“一点通”予以要点归纳。

(2) 以案说法。本套丛书的优势是针对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附上针对性强的案例和评析，让读者很直观地掌握相关法律知识。

(3) 运用最新法律法规。一些同类法律书内容相对单薄，附有



大量法条，法律知识相对陈旧。本套丛书运用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紧跟时代步伐。

(4) 专业权威。本套丛书的编者均为重点法律院校的法律老师和研究人员，其中不少是从业律师，编者阵容强大。丛书由总主编统一编写体例，提出总体编写要求，各册编者分别编写并呈总主编审阅，经过多次修改定稿而成。

知法才能守法，守法则能减少各种纠纷与烦恼。我们希望本套丛书能够对读者起到帮手式的指导作用，争取“一套在手，生活无忧”，最终实现社会与家庭的高度和谐。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侵权赔偿概述 /1

1. 什么是权利? /1
2. 公民有哪些权利? /1
3. 什么是侵权? 什么是侵权行为? /7
4. 什么情况下构成共同侵权? /8
5. 什么是侵权责任? /9
6. 谁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10
7. 侵权责任有哪些构成要件? 什么是过错责任? 什么是无过错责任? /11
8.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12
9. 民事权益受损有哪几种情况? /15
10. 人身方面的生命健康权益被侵犯时, 侵权人需要承担哪些责任? /16
11. 侵害其他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应该如何赔偿? /25
12. 侵犯财产方面的民事权益需要承担哪些责任? /26
13. 侵犯精神方面的权益需要承担哪些责任? /27
14. 如何确定“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具体数额? /29
15. 谁有权利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31
16. 法律关于赔偿费用支付方式有何规定? /32
17. 如何理解侵权责任? /34
18. 见义勇为以后能否得到赔偿, 即第三人存在过错的情况如何处理? /34
19. 对损害结果双方都没有过错, 如何处理? /38
20. 对损害结果双方都有过失时, 如何处理? /41
21. 共同侵权时, 责任如何承担? /44



22. 法定的免责事由包括哪些? /47
23. 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侵权行为人一定不承担责任吗? /49
24. 第三人的原因造成损害后果的,侵权行为人一定不承担责任吗? /51
2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侵权行为人一定不承担责任吗? /56
26. 正当防卫时,侵权行为人一定不承担责任吗? /56
27. 紧急避险时,侵权行为人一定不承担责任吗? /58
28. 《侵权责任法》中对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有哪些? /60

第二章 产品质量引起的侵权责任 /63

1. 《产品质量法》中的产品是什么? /63
2. 《产品质量法》关于产品质量有什么要求? /63
3. 生活中常见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是什么? /64
4. 什么是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65
5. 如果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65
6.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有哪些? /66
7.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该如何确定? /68
8. 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 /69
9. 生产者有哪些免责事由? /70
10. 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在什么情况下应该承担惩罚性赔偿? /72
11. 销售者对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有哪些? /72
12. 销售者承担产品责任的情况有哪些? /73
13.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如何承担? /75
14. 生产者、销售者对第三人是否享有追偿权? /76
15. 生产者、销售者在什么情况下应该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 /78
16. 产品质量侵权时,被侵权人可以主张哪些赔偿方式? /79
17. 在产品质量侵权诉讼中,如何确定时效? /81
18. 产品侵权中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来解决问题? /83
19. 产品侵权以后,责任主体将受哪些处罚? /83

第三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8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术语有何含义? /88
2.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为全责, 是否就应该全额赔付? /89
3. 租赁、借用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 机动车所有人要承担责任吗? /90
4. 《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行人和乘车人的行为如何规定? /92
5. 机动车在买卖交付但没有办理登记时发生交通事故, 谁来承担责任? /94
6. 对于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转让后发生交通事故, 谁来承担责任? /95
7. 汽车被盗窃、抢劫或者抢夺后发生交通事故, 机动车所有者要承担责任吗? /96
8. 肇事者逃逸后应该如何承担交通事故的责任, 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97
9.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外的赔偿部分如何承担? /99
10.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有哪些内容? /100
11. 在乘坐交通工具时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 谁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103
12. 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包括哪些内容? /104
13. 什么样的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造成损害的, 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105
14. 交通事故受伤获得赔偿以后能否再享受工伤待遇? /107
15. 汽车经过多次买卖, 但均没有过户, 出现事故如何分担责任? /108

第四章 医疗损害责任 /109

1. 如何界定医疗事故? /109
2. 医务人员有没有告知义务? /110
3. 在紧急情况下, 是否可以不通过患者或家属的同意实施医疗行为? /111



4. 医务人员诊断错误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112
5. 医疗事故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112
6. 医疗事故中, 医疗机构的免责事由有哪些? /115
7.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泄露病人隐私, 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115
8. 病人在什么情况下需要承担责任? /116
9. 医疗事故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怎么划分? /116
10. 患者对医院的治疗行为不满, 认为其侵犯了自己的权益, 应该如何主张? /117
11. 医疗事故赔偿在确定具体赔偿数额时, 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应该如何计算具体数额? /118
12. 医疗事故纠纷中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120

第五章 环境污染引起的侵权责任 /122

1. 环境污染引起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122
2. 环境污染诉讼中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122
3. 有两个以上污染者时, 如何确定他们责任的大小? /123
4. 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结果的, 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123
5. 环境污染可以请求哪些损害赔偿? /123

第六章 高度危险作业引起的侵权责任 /125

1. 什么是高度危险作业? /125
2. 《侵权责任法》中关于高度危险作业引起侵权的责任如何承担, 做了哪些规定? /125

第七章 饲养动物引起的侵权责任 /128

1. 有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128
2.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必然承担责任的情况有哪些? /130

3. 动物园的动物致人损害时, 能否要求动物园承担责任? /130
4. 被人遗弃或者无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131
5. 由第三人的原因引起动物伤害他人的, 由谁承担责任? /132
6. 饲养动物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134
7. 在动物致人伤害的诉讼中, 应该注意哪些程序上的问题? /134

第八章 物件损害引起的侵权责任 /136

1. 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136
2.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37
3. 空中飞物, 无法确定侵权人时, 应该如何承担责任? /138
4. 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谁承担责任? /139
5. 地面堆放或者倾倒物品致人损害的, 由谁承担责任? /139
6. 林木折断致人损害的, 由谁承担责任? /140
7.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 由谁承担责任? /140

第九章 劳动关系中存在的侵权责任纠纷 /142

1. 用人单位有哪些责任? /142
2. 劳务派遣中产生的侵权责任有哪些? /144
3.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144
4. 《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145
5.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方面的责任有哪些? /146
6. 《工伤保险条例》中“工伤保险基金”指什么? 对工伤保险基金有哪些规定? /147
7. 如何认定工伤? /149
8. 没有签订合同, 在工作中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151



9. 在个人劳务关系中, 出现事故, 造成人身损害的, 能否主张享受工伤待遇? /152
10. 劳务派遣关系中, 用工时发生工伤事故的, 由谁承担责任? /155
11. 工伤事故发生后, 应该如何办理认定工伤的手续? /157
12. 工伤职工可以享受哪些医疗待遇? /158
13. 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应该支付多少? /159
14. 职工因工死亡的待遇如何? /160
15. 什么情况下将会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62

第十章 与学生有关的侵权责任 /163

1. 如何理解民事行为能力和监护制度? /163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伤害, 谁承担责任? /164
3.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意识后造成侵权的, 应该如何承担责任? /166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 谁应该承担责任? /168
5.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 谁应该承担责任? /170
6. 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损害时, 如何承担责任? /171
7. 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173
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74
9. 学校举办者以及教育部门对于学校的管理有哪些责任? /175
10. 学校对在校的学生有哪些义务? /175
11. 学生自己在校期间有哪些责任? /176
12. 监护责任会不会因为家长把未成年子女送到学校、幼儿园而发生转移? /178
13.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承担伤害事故责任的具体情况有哪些? /180
14. 学校应该承担责任的的具体情况有哪些? /181

15. 学生因参加活动而受到伤害, 由谁承担责任? /182
16. 学校有哪些事由可以免责? /183
17. 学生在校外受到伤害, 由谁来承担责任? /183
18. 个人致害行为由谁来承担责任? /184
19. 发生伤害事故以后, 学校有哪些义务? /185
20. 发生伤害事故以后, 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解决问题? /185
21. 学生实施侵权行为以后, 责任应该由谁承担? /186
22. 对扰乱正常事故处理的行为人如何处理? /187

第十一章 国家赔偿 /188

1. 国家赔偿是指什么? 国家赔偿的义务主体是谁? /188
2. 如何确定行政赔偿诉讼的管辖法院? /190
3. 公民人身遭受哪些侵犯时, 可以提请行政赔偿? /191
4. 公民财产遭受哪些侵犯时, 可以提请行政赔偿? /192
5. 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93
6. 哪些人可以请求国家行政赔偿? /193
7. 如何确定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193
8. 复议机关在不同的情况下需要承担哪些行政赔偿责任? /194
9. 公民提请行政赔偿的程序是什么? /195
10. 公民人身遭受哪些侵犯时, 可以提请刑事赔偿? /197
11. 公民财产遭受哪些侵犯时, 可以提请刑事赔偿? /197
12. 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承担刑事赔偿责任? /198
13. 如何确定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198
14. 公民提请刑事赔偿的程序是什么? /199
15. 国家赔偿的赔偿方式是什么? /200
16.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是什么? /200
17. 国家对受损名誉权和荣誉权的救济有哪些规定? /202
18. 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适用范围如何? /202
19. 请求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是几年? /203
20. 国家赔偿的适用范围如何? /203



第十二章 网络侵权责任 /204

1. 如何明确网络世界中的侵权责任? /204
2. 什么是网络侵权? /205
3. 网络侵权后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205
4.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应该由哪个法院管辖? /206
5. 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况有哪些? /206
6. 著作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况有哪些? /207

第十三章 安全保障义务 /208

1. 什么是安全保障义务? /208
2. 哪些人需要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209
3. 安全保障义务人应该承担哪些责任? /209

第一章 侵权赔偿概述



1. 什么是权利?



本书旨在解决侵权赔偿的相关问题，对应该如何准确地定义“权利”以及如何去理解相关的权利理论问题不再过多阐述。为了方便理解，笔者根据通说简单地把“权利”定义为：“法律对法律关系主体能够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相应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

权利与义务是辩证统一、不可分离的，在法律上一方有权利，另一方必有相应的义务，或者互为权利义务；任何公民不能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会只承担义务而享受不到权利。任何权利的实现总是以义务的履行为条件。



2. 公民有哪些权利?



第一，《宪法》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权利。

《宪法》第12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第13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



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宪法》还具体规定了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公民享有的权利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秘密权，监督权，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的休息权，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妇女的平等权等；公民享有的义务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遵纪守法的义务，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保卫国家的义务，依法纳税的义务，等等。

第二，《侵权责任法》根据《宪法》的精神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侵权中可能被侵犯的权利种类。

《侵权责任法》第2条：“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可见，《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结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分别阐述如下。

(1) 生命权：通俗的理解就是“活着”，能够维持自己的生命，能够保障自己的安全。生命权是一种人格权，是人最基本的权利。

(2) 健康权：每个人都渴望健康，像正常人一样活动，一旦人的某个生理器官被破坏，导致身体不能正常运作或者不能从事某项事情时，健康权就受到了侵犯。例如听力下降后听不见声音了，眼睛失明后看不见东西了，腿断了不能正常行走了，等等。健康权是

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

《民法通则》第98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3) 姓名权：每个人都有姓名，姓名权就是自己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其他人不得干涉。

《民法通则》第99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1条规定，盗用、假冒他人姓名、名称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

(4) 名誉权：名誉是自己以外的社会公众对一个人或者单位的品质、能力、信用等方面做的客观综合的评价，如好、善良，等等。也许本身并不知道别人或者社会公众对他的评价如何，但是一个人或者单位的名誉是客观存在的。任何人不能以诽谤、侮辱、散布谣言等方式恶意破坏他人的名誉。名誉权就是公民和法人维护这种公众评价不受恶意损坏的权利。

《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形式侵犯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关于侵犯名誉权的案件，下文列举了两个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

(5) 荣誉权：荣誉有别于名誉，一个人的名誉有好有坏，公众对他的评价也有高有低；荣誉只有好的方面，可能是国家授予的某种奖励，可能是单位评出的先进，等等。当然，荣誉可能给当事人带来利益，例如一个商标被评为“驰名商标”，肯定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and 获得更多的利益。荣誉权是指主体保持或者支配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的权利。

《民法通则》第102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



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6) 肖像权：一般可以理解为被人物化以后的形象，例如照片。只有人有肖像，在人的肖像上体现着一定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例如模特被聘请拍摄杂志的封面获得报酬。注意，自然人死亡以后不再享有“肖像权”，因为人死以后不再享有民事权利，但是死者的肖像仍然受到保护。

《民法通则》第100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139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本意见第150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本意见第151条规定，侵害他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而获利的，侵权人除依法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外，其非法所得应当予以收缴。”

(7) 隐私权：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小秘密，不想被别人知道。这个小秘密可能是个人信息、私人活动或者是私有领域。但是从事特殊职业的人所享有的隐私范围小于正常人的范围，例如公务员、影星等，因为他们的隐私涉及到公共利益和群体利益。

(8) 婚姻自主权：法律保护公民的婚姻自由，具体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婚姻自主权就是这种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民法通则》第103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婚姻